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本公司委任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評量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八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本公司擬根據其精進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業將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一、評估報告之總評：

1. 貴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皆為專業經理人，專注本業，權責分工明確。董事長領導董事會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針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做出適當之決策。執行長依據董事會之決議擬訂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落實策略之執行及目標之達成。
2. 貴公司董事長尊重董事之多元專業，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前均能充分討論，經營團隊對有關公司發展之重要策略，均積極諮詢獨立董事意見，提高議案決策效益，進而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
3. 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 ESG 之落實，依營運需求，早於法令規範主動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111 年 5 月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更於集團各地廠區開始進行範疇三之碳足跡盤查，期望於 2026 年前完成推動各廠區取得 SGS 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合理保證等級驗證。同時，將執行進度逐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充分展現公司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以及善盡 ESG 創造價值共享之目標。

二、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1	建議貴公司參酌主管機關已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並將查核報告時效、簽證會計師投入時間，以及團隊專業諮詢與溝通能力等列入評估指標，作為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針對會計師聘任決策及審議公費之參考，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督責關係。	依據金管會發布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 之二階段時程計畫，本公司擬自 112 年起每年向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以作為評估會計師適任性及後續考量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2	貴公司尚未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通報制度，內容包含應通報之	擬配合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時程，於 112 年增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項目	評估報告之建議	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
	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且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	
3	貴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設有稽核主管接收之電子郵箱，並同步轉寄獨立董事。建議貴公司能進一步強化現有之吹哨者機制，讓檢舉信箱無需轉寄，即能由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同步同時接收，以確保吹哨者機制透明公正與有效運作。	擬配合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及董事改選時程，於112年將獨立董事電子郵箱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